

Not Found

The requested
URL /GB/64184/64186/66672/2006cpc_sj_
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七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中国农业银行、统一管理国家支援农业资金的决定

(一九六三年十月八日)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几年来，国家支援农业的资金有了很大的增长，这些资金对于巩固和发展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但是由于在资金的使用上还缺乏通盘规划和严格的制度管理，也发生了一些浪费资金和挪用资金的现象，使部分资金没有能够收到应有的效果。今后，国家将继续增拨支援农业的资金，大力支援农业生产。为了使这些资金能够充分发挥效益，更好地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为促进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实现服务，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除了建立各级农业资金管理小组，加强支援农业资金的统一管理以外，还有必要从上而下地建立中国农业银行的各级机构，把过去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的各项支援农业的资金和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各项农业贷款，统一管理起来，并统一领导农村的信用合作工作。中央和国务院要求各地，现在就立即进行筹备工作，力争在一九六三年内把农业银行各级的机构建立起来。为此，特作出如下的决定：

一、中国农业银行是国家设立的专业银行，作为国务院的一个直属机构，办理国家支援农业资金的拨付和贷款。国家支援农业的资金，包括国家对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事业的投资和经费支出，包括国家支援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拨款和贷款。这些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由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在上级分配的指标范围内安排确定。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国家的计划、预算、政策和制度，按照既经确定的拨款额度、费用标准和贷款指标，逐笔审查核实，然后拨付和贷款。农业资金管理小组、有关主管部门和中国农业银行，对支援农业资金的使用情况，应当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检查，随时总结经验，及时反映情况。对违反计划和预算、违反政策、违反制度、浪费资金的现象，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

二、中国农业银行的具体任务如下：

(一) 监督支付国家对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基本建设投资的拨款（大中型水利基本建设的拨款，仍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监督拨付）。

(二) 监督支付国家对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事业单位的事业费用。

(三) 监督支付国家对农场、林场、收场、渔场、拖拉机站、排灌站等国营农业企业的各项财政拨款；办理这些农业企业的贷款。

(四) 监督支付国家对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各项财政拨款；监督支付国家对农村的救济费；办理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和社办企业的各项贷款。

(五) 协助农业部门，辅导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队的财务会计工作。

(六) 协助中国人民银行，监督支付商业部门在农村发放的各项农产品预购定金。

(七) 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吸收农村闲散资金，发放贷款，帮助贫农下中农解决生产和生活方面的困难，打击高利贷。

(八) 代理中国人民银行在农村的存款业务；办理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现金管理和其他业务。代办这些业务所吸收的资金，应当全部转交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不得自行支配。

三、中国农业银行实行企业管理和经济核算。办理拨款收取手续费，发放贷款收取利息。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拨款，是代替财政部门监督支付国家预算所列的资金。中国农业银行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有以下四个方面：（1）中国人民银行现在已经贷出的农业贷款资金，全数拨给；（2）中国人民银行现在尚未贷出的可用农业贷款指标，作为周转指标，由农业银行继续使用；（3）今后国家预算增拨的农业贷款资金；（4）各级地方财政拨款给中国农业银行的农业贷款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的盈余，上交国家财政，发生亏损，由国家财政弥补。中国农业银行同中国人民银行之间的经济往来，按业务往来的关系办理。

四、中国农业银行的各级机构，在业务上实行垂直领导。有关业务计划和各项规章制度，经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下达，或者同有关部门联合下达。各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要督促当地农业银行贯彻执行总行下达的计划和制度。中国农业银行的日常工作，由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领导。各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在本地区的计划指标范围内，有权按照中央和上级的有关规定作适当的调剂和安排。

地方财政的拨款和地方财政拨给的农业贷款资金，它的使用计划和管理方法由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决定。

检索

郑重声明

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书目录

各级农业银行在有关财政拨款方面，应当和同级财政部门密切联系协作，共同作好工作。各级农业银行的信贷计划和现金收支计划，必须抄送同级人民银行，纳入统一的信贷计划和现金计划。各级农业银行要严格地执行国家的现金管理制度。

五、中国农业银行自上而下建立垂直系统。中央一级设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省、市、自治区设分行，专区设中心支行，县设支行。区或相当于区的农村人民公社设立营业所。

中国农业银行的编制总额，规定为十三万五千人。专区以上各级行的人数四千人，县支行一级的人数四万一千人，营业所一级人数九万人。这十三万五千人的来源是：（1）从中国人民银行的现有人员中抽调七万五千人；（2）从中国人民银行现有未全额的编制中拨给一万人；（3）新增加编制五万人。中国人民银行应将现有的农村金融工作人员，全部划归农业银行，并且给他们配备一批会计人员和领导干部。新增加的编制，连同中国人民银行转来的编制名额，由各地党政负责调配。这些干部可以从现有干部中调配一批，可以从现有信用合作社干部中选拔一批，也可以招收一部分高中、初中毕业生。调配干部时，要注意搭配一部分领导骨干，要尽可能从有关部门抽调一部分熟悉农业财务和拨款业务的干部，充实这方面的工作。各省、市、自治区新增编制名额多少，以及需要相应增加的工资指标、口粮指标，由国家编制委员会会同劳动部、粮食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共同下达。

管好用好农业资金，县一级的领导是重要的环节。必须加强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的领导力量，以便协助县委作好这项工作。县支行行长应当选择得力的干部担任。

中国农业银行需要的房屋，由各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负责，在当地现有的房屋中，设法调剂解决。需要的家具从各部门现有的家具中抽调解决。

六、建立中国农业银行，是国家加强支援农业的一个重要步骤，它将有利于管好用好国家支援农业的资金，发挥资金的效果，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并且有利于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队更好地实行自力更生、勤俭办社的方针。

中国农业银行的工作是很复杂的，涉及的面很广，政策性很强，任务很繁重，既要管财政拨款，又要管银行贷款，既要管基本建设投资，又要管事业费用和其他开支。要求各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特别在开始建立时期，更要切实抓紧；要求各个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密切同他们协作，从各方面给予支持，使他们能够顺利地开展工作；要求农业银行的同志，兢兢业业，虚心学习，努力钻研业务，努力作好工作。农业银行需要建立的工作很多，要分别情况，有计划地逐步开展和深入。在新旧机构交接的过程中，必须注意工作的衔接，防止脱节现象。

请各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抓紧如期建立机构，配备干部，以便迅速开始工作。有关建立农业银行的若干具体问题，另行下达。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镜像：[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

E_mail:info@peopledaily.com.cn 新闻线索:rm@peopledaily.com.cn

[人民日报社概况](#) | [关于人民网](#) | [招聘英才](#) | [帮助中心](#) | [广告服务](#) | [合作加盟](#) | [网站声明](#) | [网站律师](#) | [联系我们](#) | [ENGLISH](#)
[京ICP证00000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4065\)](#) |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

人民网版权所有，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
Copyright © 1997-2006 by www.people.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

